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2〕40号

关于对《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械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塔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械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总占地面积 29999.97m²，总建筑面积 19502.5m²。建设 1 个生产车间、1 个露天堆场、1 个办公楼。项目建设 1 条生产塔式起

重机、施工电梯、卷扬机、搅拌机及配套设施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的中水处理站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等级标准后，即：pH 值 6.5-9.5、SS $\leq$ 400mg/L、COD_{cr} $\leq$ 500mg/L、BOD₅ $\leq$ 350mg/L、氨氮 $\leq$ 45mg/L、T-P $\leq$ 8.0mg/L、动物油 $\leq$ 100mg/L，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为 3672t/a，其中 COD_{cr}：1.25t/a；氨氮：0.07t/a；总磷：0.02t/a；BOD₅：0.73t/a；SS：0.77t/a；动植物油：0.07t/a。废水总量纳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考核。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加料废气（颗粒物）经滤芯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经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NO_x 、 SO_2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4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SO_2 、 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0.4\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0.12\text{mg}/\text{m}^3$ 。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量为 9360 万 m^3/a ，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7.598t/a，有组织排放量 4.73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8672t/a；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306t/a，有组织排放量 0.0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6t/a； SO_2 总排放量为 0.16t/a，有组织排放量 0.14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 NO_x 总排放量为 0.11444t/a，有组织排放量 0.1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44t/a。

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geq 60\%$ ，油烟需通过专门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高于周围 10 米建筑物 1.5 米以上。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值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定期外售；焊渣及沉降金属粉尘、金属锈渣定期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滤筒除尘设备收集的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滤芯除尘设备收集的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滤芯除尘设备收集的打磨粉尘收集后回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皂化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

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工程开工必须提前十五日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国土、规划、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10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 年 10 月 20 日印发